

# 台灣首府大學

#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 111 學年度 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招生簡章

【2022年9月入學】

## ※報名時間:

第一梯次 2021 年 10 月 26 日 ~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第二梯次 2022 年 05 月 02 日 ~ 2022 年 07 月 01 日

#### 110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

No.168, Nanshi,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Taiwan 72153

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TEL: +886-6-5718888#372 FAX: +886-6-5712587

E-mail: oicsa@tsu.edu.tw
Website: http://oicsa.tsu.edu.tw

##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 重要日程表 ※

## 第一梯次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1年10月06日(三)	
電子郵件/紙本 報名時間	2021年10月26日(二)至 2021年12月10日(五)	
2021/12/11~2022/2/10 為校內資格及入學審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資格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2 年 02 月 11 日(五)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2 年 03 月上旬	
註冊入學	2022 年 09 月中旬	

## 第二梯次

項目	日期		
公告招生簡章	2021年10月06日(三)		
電子郵件/紙本 報名時間	2022年05月02日(一)至 2022年07月01日(五)		
2022/7/2~2022/8/10 為校內資格及入學審查、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資格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預計 2022 年 08 月 11 日(四)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22 年 8 月中旬		
註冊入學	2022 年 9 月中旬		

#### ※注意※

- 一、本簡章所載之日期時間,均指臺灣當地時間。
- 二、若教育部、僑務委員會提前或延後函覆考生資格,將另行通知放榜時程。
- 三、為保障考生權益,申請人務必注意各項目試務時程。
- 四、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且經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 聯絡資訊 ※

## 【台灣首府大學 境外招生單位】

#### 學生發展處 國際交流中心

電話:+886-6-5718888#372 傳真:+886-6-5712587

電子信箱:oicsa@tsu.edu.tw 網址:http://oicsa.tsu.edu.tw

#### 【個人申請、聯合分發招生試務】

## 臺灣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電話:+886-49-2910900

電子信箱:overseas@ncnu.edu.tw

網址:http://www.overseas.ncnu.edu.tw

## 【僑生身分相關業務】

## 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 【來台簽證申請業務】

####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 【居留證申請業務】

## 內政部移民署

電話: +886-2-23889393 或+886-800-024111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 【提供學生線上申辦居留證、異動及延期等作業】

## 外國與外僑、大陸與港澳學生線上申辦系統

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

## 【提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停留線上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 境外人士線上申辦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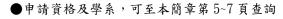
網址: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 ※ 申請流程 ※

確定申請學系及資格



依指示填寫入學申請表



- ●學系說明及課程資料,可至本校學系網頁查詢
- ●申請人可填寫至多兩個志願學系

●請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連同<u>繳交資料檢核表、入學申請表、自傳、切結書、護照影本及國籍證明、最高學歷證明或在學證明、成績單、緊急醫療授權書及其他審查資料</u>一起郵寄至本校

●報名期間:依各梯次報名時間



準備所需繳交表件



郵寄、E-mail、傳真申請



進行資格及入學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寄發錄取通知書

●請於『繳交資料檢核表』上勾選應繳交表件:

(1)入學申請表 (2)自傳 (3)切結書 (4)【僑生】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港澳學生】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含護照)或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5)中學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 (6)中學成績單 (7)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填妥申請表格及其他附件擇一下列方式繳交

1. 郵寄:請使用規定之報名信封封面黏貼後寄回本校。

E-mail: oicsa@tsu.edu.tw
 傳真: +886-6-5712587

●進行入學資格初審及複審,最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錄取名單。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補件、接受專業科目或語文能力測驗。

●校內審查錄取之新生名單,將函送僑務委員會審查僑生資格或教育部審查港澳生資格。身分資格審核通過後,本校將於網頁公告錄取名單。

●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放榜結果,並確定考生之就學意願。

●注意: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且經教育部、僑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僑生及港澳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由本校郵寄錄取通知書。

## 目錄

一、申請資格
二、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五、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10
六、錄取生報到
七、註冊入學
八、學雜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九、獎助學金
十、其他注意事項
十一、招生學系簡介1
<b>附表</b>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1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18
【附表三】自傳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20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2
【附表六】台灣首府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

## 一、申請資格

(一) 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

#### 僑生身分:

- 1. 海外<sup>1</sup>出生連續居留<sup>2</sup>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 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並回國就學者。
- 2. 僑生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1)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 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 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 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7) 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 3.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 5.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須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 6. 在當地華文中學、外文中學(含國際學校)畢業或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畢業 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或符合教育部「入 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 服務中心或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

#### 港澳學生身分: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sup>3</sup>六年以上者。

<sup>1</sup>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sup>&</sup>lt;sup>2</sup>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時間未逾120日,且連續居留海外(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本申請入學年度8月31日予以認定。

<sup>&</sup>lt;sup>3</sup>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 2. 港澳生連續居留境外認定規定悉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報名時請檢附證明文件,以利審核),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 (1) 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2)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 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 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5) 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6) 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7) 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8)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9)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10) 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 (二)為利於本校審查上述資格規定,請考生務必填具「附表四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三) 考生若為香港或澳門居民,請務必填具「附表五 港澳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 (四)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五)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六) 僑生及港澳學生得依本管道申請入學本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 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 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 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 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 僑生及港澳學生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本校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八)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入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勒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香港或澳門以外之大陸地區僑生。
  - (2)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3) 曾在國內高中肄(畢)業之僑生(含港澳生)。
  - (4) 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 (5) 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之僑生。
  - (6)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
- (九)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及在臺僑生。

## 二、入學時間及修業年限

- (一) 入學時間:每學年第一學期於9月中旬開學,每學年包含2個學期。
- (二) 修業年限:學士班4至6年。

持英制高中(中學五年)學歷入學或於中學未修足六年者,除應修畢主修學系應修學分數外,於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始得畢業,此加修課程不列入學期成績計算得取得加修課程之修業證明書。

## 三、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 招生學系:

本校每位申請人可填寫2個志願學系。(各招生學系簡介請參閱 p.15)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9 人、碩士班 1 人

學系名稱	學士班	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	•	•
餐旅管理學系	•	
烘焙管理學系	•	
休閒管理學系		•

- (三) 第二梯次名額為第一梯次未足額錄取及海聯分發未足額錄取之名額。
- (四) 如有新增招生系所,將再補行公告。

## 四、申請日期及方式

(一) 申請日期:

第一梯次

2021年10月26日 ~ 2021年12月10日

第二梯次

2022年05月02日 ~ 2022年07月01日

- (二) 申請方式
  - 1. 採電子郵件或紙本報名
  - 2. 填寫報名資料,將申請表及其他應繳交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下列方式擇一繳交: (逾期未到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不再受理)
    - (1) E-mail: oicsa@tsu.edu.tw
    - (2) 紙本報名文件郵寄(以國際快捷郵寄並自行預留寄件時間): 請將附表之報名信封封面列印填寫後黏貼於郵件上。

## (三) 應繳交資料

#### 【僑生】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 3. 自傳【附表三】
-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 5. 國籍證明及護照: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或中華 民國護照及僑居身分加簽影本)及護照,若無護照可免繳,並於錄 取後依學校規定時限內補繳。

- 6.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須於來 臺辦理註冊時繳交驗證。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 7. 成績單: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 **成績單正本**; 但至遲須於來臺辦理註冊時繳交驗證。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當地高中會考成績(如SPM、獨中統考等)。
  - ※ 持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或大陸地區學歷申請人,須符合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 所有學歷證件需繳驗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成績單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8. 讀書計畫 (碩士班申請者必繳)
- 9. <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 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 10. 緊急醫療授權書【附表六】

#### 【港澳生】

- 1. 繳交資料檢核表【附表一】
- 2. 入學申請表【附表二】
- 3. 自傳【附表三】
- 4.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四】
- 5.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五】
- 6. 國籍證明及護照
  - (1) 港澳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影本及護照。
  -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 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7. 學歷證件: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但至遲須於來臺辦理註冊入學時,繳驗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之畢業證書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經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繳交修業證明書正本。
- 8. 成績單: (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 (1) 應屆畢業生可先檢送中四、中五(或高一、高二)成績單正本。
  - (2)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或高一~高三) 成績單正本。
  - (3)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仍須繳交中學肄業成績單正本。
  - (4) 當地文憑會考成績單

(如: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學會考等)(選繳)。

- ※ 考生所持之外國學歷、香港或澳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須符合 台灣教育部各項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9. 讀書計畫 (碩士班申請者必繳)
- 10. <u>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u>:如得獎、競賽、證照、檢定、成果作品、參 與社團、學生幹部等。
- 11. 緊急醫療授權書【附表六】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 (四) 申請費用:免收
- (五) 注意事項:
  - 1. 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作業(含公告)、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2. 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被要求補件者亦須在要求時間內補正,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3. 所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如有需要留存,請申請 者自行備份保存。

## 五、公告錄取名單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在本校國際交流中心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結果通知書。

## 六、錄取生報到

(一) 正、備取生皆務必於信件規定期限內,以電子郵件確認就讀意願。

※聯繫電話:+886-6-5718888#372

E-mail: oicsa@tsu.edu.tw

- ※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我校會以電話確認一次;若依然未能完成確認,則視同放棄。
- (二)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僑生身分或由教育部認定港澳生身分之考生,並完成報到意願書確認,方能由本校寄發新生入學通知單。
- (三) 新生若未收到相關入學通知,請主動與本校查詢,以免延誤辦理入學註冊 手續。
- (四) 凡經本校單獨招生管道並經教育部或僑務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並公告錄取之學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請勿在不同招生管道重複提出申請。

## 七、註册入學

(一)錄取新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學雜費,並交付下列正式文件,且若未依本校學則規定申請延期註冊或延期期滿未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僑生】

- 1. 護照正本。(正本於當日核對後退還)
- 2.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正本。(正本於當日核對後退還)
- 3. 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 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4. 成績單正本。

#### 【港澳生】

- 1. 護照正本。(正本於當日核對後退還)
- 2.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本。(正本於當日核對後退還)
- 3.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正本。

- 4.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 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5.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 6. 成績單正本。

#### (二) 保留入學資格:

- 1.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 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 (三) 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身分或不符港澳生身分資格者, 本校將逕行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申請人不得異議。
- (四)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辦理。
- (五)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六) 僑生來臺入學辦理簽證時,須繳交由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至駐外館處辦理驗證,且於註冊時繳交一份至本校體育及衛生保健組,並參加本校入學新生團體健康檢查。
- (七)港澳生於入境後辦理本校入學新生團體健康檢查及居留體檢(包含HIV病毒、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相關檢查),於體檢完成後繳交一份至本校體育及衛生保健組。
- (八)經本校核准入學者,新生註冊時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可於臺灣使用之醫療及傷害保險(須經駐外館處驗證)。如尚未投保者(限具有正式學籍者),可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 八、學雜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

## (一) 學雜費

大學部(學士班)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烘焙管理學系		
學雜費	每學期 NT\$ 42,099	每學期 NT\$ 44,010		

碩士班				
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學雜費	每學期 NT\$ 44,010	每學期 NT\$ 51,870		

## (二) 住宿費

本校學生宿舍均安排入住四人房,學生亦可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其他房型 之宿舍(不含寒暑假)。

下列為學生宿舍(四人房)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實際費用依學校公告為準)

學期	宿舍費	
第一學期	NT\$ 14,750	
第二學期	NT\$ 10,750	

## (三) 另可能自行支付之教材費及生活費(供參考)

項目	預估金額(新台幣)	說明	
資訊資源 服務費	NT\$ 900 (每學期)		
保險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每學期約 NT\$ 700 僑生團體保險費約 NT\$ 560 (僅涵蓋抵臺後 6 個月期間,實際金額依僑務委員會公告為主)		
學生會費	NT\$ 300 每學期		
教材費	NT\$ 3,000~6,000 (預估)每學期	書籍及材料費用依授課教授訂定之情況而定 ※餐旅管理學系、烘焙管理學系另須繳交實習 材料費及實習服裝費。	
生活費	NT\$ 6,000 (預估)每月	個人生活費	

## 九、獎助學金

本校提供境外學生獎助學金,依照本校「外國學生及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辦理。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為確保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或「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輔導辦法」之規定,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函送至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查詢您的出入境紀錄,並由僑務委員會進行僑生身分審查及教育部進行港澳生身分審查。
- (二)學生所有繳交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本校將 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三) 錄取通知書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需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在臺灣地區現有或原有戶籍之僑生,在學期間應申請緩徵,畢業或離校後 緩徵原因消滅,則應適用歸國僑民兵役相關規定;但如在學期間、畢業或 離校後已無僑民身分,則應適用國內一般役男規定。有關兵役問題,可向 內政部役政署查詢。
- (五)海外學生家長應指定在臺親友一人為監護人,若未指定則由本校學務處輔導人員擔任。
- (六) 學生入學後,凡因操行不良或學業成績過差而為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必須自費返回原居留地。

- (七) 已於國內大學一年級就讀之肄業僑生,僅得參加國內一般生之轉學考入學, 不得以本單獨招生管道轉學就讀。
- (八)考生如於本次招生辦理過程中遇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九) 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 不分性別均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 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 (十)為便利港澳學生來臺就學,凡經本校錄取且已取得錄取通知書之所有港澳新生,均可於內政部移民署網站線上雲端系統申請入出境許可證。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apply) 赴臺時請務必攜帶錄取通知書(正本)、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相關身分證件,以利申辦居留證。
- (十一)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居 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招收僑生回國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本校招收香港澳 門居民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等相關法令或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一、招生學系簡介

學系	學系簡介
	培育優質幼教師暨教保員  1. 幼教師資:本系同時擁有幼教師資培育課程及碩士班,師資 陣容堅強,課程規劃符合時勢潮流。  2. 教保人員:本系通過教育部核定,為認可培育幼兒園教保員 之學系。
幼兒教育學系 暨碩士班	涵養多元專業知能  1. 每學期配合課程需求規劃如繪本製作、說故事技巧、教玩具製作等課程,藉以提升學生專業能力。  2. 完善職前培訓計畫,提供大一至大四至幼兒園參訪見習、教保實習及教學實習等機會。  3. 本系注重學生能力展現,豐富多樣化的活動,鼓勵學生多方展現所學。  4. 本系活動貼近職場實務,確實培養學生就業能力。  1. 結合他系特色課程培養T型人才與第二專長養成。
	2. 強調學生多元能力之培養,於課程中規劃有音樂、藝術、文學、遊戲創作等課程,以充實學生職場教學與技能運用能力。 提供優質學習環境
休閒管理學系 碩士班	結合在地休閒產業,促使學生能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 注重產學合作 透過民宿、飯店、休閒農場等休閒產業環境,增強學生研究調查資料來源,研析所得成果提供休閒產業相關之休閒規劃與企業行銷能力。 輔導學生認證與考取證照 走出戶外參與運動休閒活動,鼓勵學生參與獨木舟、低空探索、自行車、健身設施等使用技能認證與考取相關證照。
	<b>落實休閒永續經營理念</b> 結合理論與實務落實休閒活動規劃與地方特色產業活化。

#### 完善課程

課程配合學生適性發展,開設專業課程及英、日語、法語輔導課程, 培養兼具餐旅技能與經營管理能力之人才,並以「創業經營管理」為 發展特色。

#### 就業保證

#### 餐旅管理學系

本系配合校外實習的合作單位超過 100 餘間,包括:晶華酒店集團、香格里拉國際飯店集團、長榮國際連鎖酒店、W Hotel、日月潭雲品酒店、鼎泰豐和王品餐飲集團等企業,另本校擁有全國最大教學飯店-蓮潭國際會館,對準學用合一之目標優先錄用本系學生實習與就業。

#### 師資堅強

禮聘國內外餐飲專業傑出人士,強化實務技能,並延攬業界達人與五 星級師傅,強化創新實務課程教學。

#### 優質設備

教學設備齊全,擁有中餐、西餐、烘焙、餐飲服務、調酒、咖啡、宴 會及房務等專業實習教室,為每年勞動部舉辦全國技能競賽指定競賽 場地。

#### 全國獨一

全國高教第一所烘焙管理專業科系,為國內大專校院烘焙專業少數高等學府。

#### 專業實務

#### 烘焙管理學系

建置「實習烘焙坊-品樂軒烘焙坊」,提供學生落實微型創業與實務體驗,並與國內外知名星級飯店或餐廳例如鼎泰豐、王品餐飲集團等企業建立實習合作關係,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師資堅強

禮聘國內外烘焙餐飲專業傑出人士,強化實務技能,並延攬業界達人 與五星級烘焙師傅,強化創新實務課程教學。

#### 優質設備

全國技能檢定烘焙食品、中式麵食加工等職類的乙、丙級檢定考場。 巧克力專業教室是國內少有之設施完善的實習學習場域。

【附表一】

## 繳交資料檢核表

姓名	中文 英文	國籍	

項目 Items	勾選 Check
【附表一】繳交資料檢核表	
【附表二】入學申請表(黏貼1張2吋三個月內近照)	
【附表三】自傳	
【附表四】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附表五】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僅香港及澳門學生需繳交)	
【附表六】緊急醫療授權書	
<b>國籍證明及護照</b> - 僑生繳交僑居地永久居留證件(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護照影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 港澳生繳交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 -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在學證明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影本或中學畢業證書影本 - 若您為應屆畢業生,請務必在本校入學前取得正式畢業證書)	
成績單 - 應屆畢業生,繳交中四、中五兩年成績單影本。 - 中學已畢業者,繳交中學最後三年(中四~中六)成績單影本。	
<b>讀書計畫</b> - 碩士班申請者必繳、學士班申請者可免繳	
<ul><li>★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li><li>▲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li></ul>	<b>:</b> 議。

## 本欄請勿填寫(辦公人員用) OFFICE USE ONLY

	審查說明					
承辦單位 初審意見	初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	不通過		
114 - Pd. 1/02 3/17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申請學系	複審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複審意見	系主任/所長		院長教務長		教務長	
招生委員會 審議意見	審議結果	□ 錄取 □ □ 有條件錄取,	不錄取			

##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香港、澳門學生及僑生 入學申請表

「\*」為必須填寫欄位

	*姓名		(中)					*年龄	西元	*性別		日	-	
申請人資料	*僑居地		*國別: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 居留證號码	÷:			此處貼 半身脫	设近二吋 帽照片		
	*祖籍			省		(市)		*出生地					1	
	*通訊地址													
	*E-mail							-	終電話	手機市話		)		
家長	*姓名	父	(中)	_		*出生	父	年_ □ 存	月日		父		_省	縣(市)
家長資料		母	(中)			日期	母	年_ □ 存	月日	<b>一</b> 籍買	母		省	縣(市)
<b>在臺</b>	姓名	與本人關係			電話			服務	名稱					
臺人	地址									機關	電話			
	*學位	高中 (中四~中五)			ž	相當於國內高中三年級(中六)畢業 或最後結(肄)業學校			<b>美學校</b>		(報名學	大學 學士班者免	填)	
教育背景	*校名													
背景	*入學	ē	西元年月			西元			F月			西元	年	月
	*畢業	Ē	西元年月			西元		£	F月			西元	年	月
申	請	*第一志願								*第二	二志願			
条所名稱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 如有隱瞞不實或不符規定者,本人願依簡章相關規定						主意事項:	少,日	n 主二	二日辛梅	名梯 木 扶 将	7 甘 佣 】			
如月隱瞞不負或不付規定者,本入願依間早相關規 理,絕無異議,且本人願意遵守政府法令及招生簡言														
項規定。						含成績)提								
申請人(簽章):					外耳	聯合招生委	員會及	及內耳	<b>文部移民</b>	2署。				
						目								

## 自傳

※請以中文或英文扼要敘述個人家庭、學經歷背景等個人簡介。					

##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2年9月30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年以上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 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 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台灣首府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護照號碼或身分證字號:	
國別與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西元 年 月 日

\*註:未滿二十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供 111 學年度適用)

報名資格確認書係經教育部國際兩岸教育司 110 年 9 月 14 日修正

本人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 (請填寫姓名)	西元 2022 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馬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ul><li>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li></ul>						
□是;本人 <b>具有</b> (請填寫香港	长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						
	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					
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						
□最近連續居留 <del>境外</del> 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					
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	· 停留超過 120 日?					
□是;本人另檢附	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	4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					
	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					
	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 2□本人 <b>具有</b> 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					
[2□] 6,本八無前尚刁護照、央國國氏( <i>海外)</i> 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					
3□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	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					
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						
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						
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						
學簽證)。						
	3□本人具有 (請填寫國家)					
家 <u>)</u> 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 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					
未 /	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					
	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					
上,如如尘心怯如欢则仏屈觉。」十四如一觉	家或地區)					
<b>本入</b> 雄認則 処項報 貝科 均屬 員 , 如 有 決報 个 員	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and the same above as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 台灣首府大學緊急醫療授權書(中文版)

本人	(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已瞭解如本人之子女(姓名)					
	遭遇緊急危險時,	台灣首府大學制	<b>等會試圖緊急通</b>	知本人或本人於	本授權	
書中所指定之下列	緊急聯絡人。					

本人子女如需接受緊急醫療通知,基於任何原因致本人或本人所指定之緊急聯絡人無 法接獲該通知時,本人在此謹全權授予台灣首府大學及其受雇人代表本人及本人子女為下 列行為:

- 1. 提供第一時間之救助。
- 2. 授權醫生對本人子女為檢查及醫療行為。
- 安排本人子女之運送(不論利用救護車或其他交通工具),以前往適宜施行緊急醫療之場所,包括醫院之急診室、醫生之診療室或診所,但不以上述場所為限。
- 4. 於醫療機構中為獲得相關醫療或手術,得簽署任何經醫療機關判斷後,所要求出具之相關文件。

本人在此並同意負擔所有因治療意外或傷病所生之相關費用。本人亦同意於尋求或提供上述醫療行為之過程中,不論台灣首府大學或其受雇人皆無須負擔任何因處理前開相關 事務,所可能引起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責任。

如無法聯絡本人時,本人所指定本人子女之緊急聯絡人如下 (以住在台灣為佳,可寫 1 位):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_ 緊急聯絡人姓名 \_\_\_\_\_\_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住所電話	 住所電話	

立書人(即父母或監護人簽名) \_\_\_\_\_\_\_\_\_\_日 立書日\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行動電話\_\_\_\_\_\_\_任所電話

簽名後即具法律效力。

請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

本資訊將由台灣首府大學所持有並加以保密,然必要時得提供予相關醫療機構使用。

# 台灣首府大學 111 學年度單獨招收僑生及港澳學生申請入學 報名信封封面

From:	
寄件人中文姓名:	-
寄件人英文姓名:	-
寄件人詳細地址:	
_	

## **TO:**

72153 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 168 號 No.168, Nanshi, Madou District, Tainan City, 72153 Taiwan (R.O.C) +886-6-5718888 #372

# 台灣首府大學 國際交流中心 收

Taiwan Shoufu University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Affairs

請將本信封封面貼於報名信封袋上,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台灣首府大學。

海外地區建議使用 DHL 或 FedEx 或順豐等快遞服務。